

學校工作場所重大災害案例報告 19

學校從事木工創作作業因使用傾心圓盤鋸發生截肢、斷裂災害

一、摘要：

某大學同學於實習工廠使用傾心圓盤鋸切割小型木材時，因將傾心圓盤鋸之安全防護罩掀開且在未使用推桿條件下即進行切割工作，不慎割斷右手拇指及割傷右手食指。

二、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

某大學 93 年 X 月 X 日。A 同學於實習工廠使用傾心圓盤鋸切割小型木材時，因將傾心圓盤鋸之安全防護罩掀開且在未使用推桿（如照片所示）條件下即進行切割工作，不慎割斷右手拇指及割傷右手食指。事故發生時為假日晚上，現場並無專職教職員在場督導，只有值班工讀生（即建築系高年級 B 學生及 C 學生，其中 B 學生已完成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課程）在場，經值班工讀生通報後，立即通知救護車，於 23:00 左右由救護車送往馬偕醫院，並會同教官室通知學生家長及各相關單位。於 X 月 X 日進行右拇指斷指再接顯微手術及右食指肌腱縫合手術，住院治療。院方表示 6 個禮拜拆線後，進一步了解復原情況，預期可恢復一半的功能，但需進行 6 個月的復健治療。

三、災害原因分析：

綜合分析

1. 直接原因：使用傾心圓盤鋸割斷右手拇指及割傷右手食指。

2.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 現場只有值班工讀生在場，並無專職教職員在場督導。
- (2) 現場未提供推桿
- (3) 圓盤鋸安全防護罩未加設可防止使用者任意掀開之裝置。

不安全動作：

- (1) 將傾心圓盤鋸之安全防護罩掀開且未使用推桿。

3. 基本原因：

- (1) 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足。
- (2) 實習工廠管理制度不佳。
- (3) 學生對危險機械設備之操作注意事項認知不夠。
- (4) 在未有老師在現場監督下，任由學生操作危險機具。

四、防災對策：

1. 加強實習工廠管理工作，只有在有訓練合格之專任教職員於場督導時，才能開放實習工廠供學生使用。
2. 將安全防護罩上鎖，以避免學生在使用圓盤鋸時可隨意將其掀開。
3. 提供推桿並督導學生確實使用。
4. 明確規定小型物件不得使用圓盤鋸。
5. 要求學生遵守 SOP 操作原則，如有將安全防護罩掀開、不使用推桿或不配戴安全防護具等之不當行為，應嚴格強制停止其使用機具。

現場災害調查照片

